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0年9月29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2條、第24條（103年6月18日）。
3.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102年7月12日修正）。
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62 條（110年05月26日）。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民國108年06月18日）。
6.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民國99年12月31日）。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4條（民國109年04月22日）。
8. 目的：
9. 落實多元評量，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
10. 強化適性課程規劃，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11.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12. 本要點實施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3. 具有本校學籍者。
14.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15. 特殊教育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及格標準依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評量標準、考試方式、考卷內容或作答時間，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例如：筆試、口試、實作、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晤談、檢核表或學習歷程檔案等。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及其他輔助工具，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中載明，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1. 特殊教育學生德行成績考查：

依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可依學生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惟若學生特殊學習需求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IEP會議之決議，經特推會審議後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2.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說明：

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IEP並實施評量。

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說明：
2. 平時評量成績：
3. 完全抽離課程：資源班教師應設計個別評量以紀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其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
4. 部分抽離課程：
5. 由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
6. 普通班教師評量該生於原班上課學習態度、出缺席、人際互動及作業繳交情況等。
7. 成績評量依上課節數加權計算或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成績評量比例如下：
8. 課程總節數為二節，資源班抽離一節，原班課程一節，資源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50％；普通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50％。
9. 課程總節數為三節，資源班抽離二節，原班課程一節，資源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60％；普通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40％。
10. 課程總節數為三節，資源班抽離一節，原班課程二節，資源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40％；普通班教師進行多元評量，占平時成績 60％。
11. 定期評量（以下稱段考）成績：
12. 完全抽離課程：段考試卷由資源班教師視學生狀況實施多元評量調整，於原班段考時間應考，並由資源班教師評量學生段考成績。學生於資源班成績通過IEP所設定之評量標準，原班成績則登錄為及格分。
13. 外加與部分抽離課程：段考試卷由資源班教師視學生狀況實施多元評量調整，於原班段考時間應考，並由資源班教師評量學生段考成績。學生於資源班成績通過IEP所設定之評量標準，原班成績則登錄為及格分。
14. 補考：學生學期成績未及格或未通過IEP所設定之評量標準，得參加補考；補考內容應依IEP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或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15.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後，填寫「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證明」交予原班任課教師負責將成績登錄於成績輔導系統，而原班任課教師保有最後調整學生成績之權利。
16. 接受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學生，於學期初召開IEP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若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分散式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則依資源班或特教班規定辦理。
17.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即未入資源班的特教生），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應考慮特殊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加權評量該科成績。
18. 若有特殊個案由委員於特推會中提出討論，衡酌個別特殊教育學生之情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19. 本要點經特推會審核，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